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提名條件及程序

一.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條件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出選舉董事的提案。

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須符合中國《公司法》、《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以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對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

二.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

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有權根據《章程》、《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提名建議。

上述董事候選人提名條件及程序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